

『民國專題史』叢書
陳願遠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國古代婚姻史

從社會現象和法律角度敘述我國古代婚姻問題的史略，從婚姻的觀察、形式、制限、停止、組織、影響、關係、濟救等方面進行分析

君（註七十二）鄭文報其叔母陳嬀（註七十三）楚襄老之子黑要然
奪子婦者如衛宣楚平（註七十五）諸人有奪昆弟妻者如魯穆伯（註
如齊襄之於文姜。有故意縱妻淫者如魯桓送文姜於齊襄衛侯爲南子
人妻者如楚文取息嬀（註七十八）聲伯奪施嬀（註七十九）鄭游販
張出人妻而以己女妻之者如齊景公之於晏

陳願遠著

『民國專題史』叢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周蓓 主編

中國古代婚姻史

從社會現象和法律角度敘述我國古代婚姻問題的史略，從婚姻的觀察、形式、制限、停止、組織、影響、關係、濟救等方面進行分析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古代婚姻史 / 陳顧遠著. — 鄭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6. 4 (2017. 1 重印)

(民國專題史叢書 / 周蓓主編)

ISBN 978-7-215-10070-1

I. ①中… II. ①陳… III. ①婚姻制度 - 歷史 - 中國 - 古代 IV. ①D691.9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77601 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 : 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 : 450002 電話 : 65788063)

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 / 16

印張 9.75

字數 150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定價 : 64.00 圓

中國古代婚姻史

出版前言

中國現代學術體系是在晚清西學東漸的大潮中逐步形成的。至民國初建，中央政治權威進一步分散和削弱，加之新文化運動帶給國人思想上的空前解放，新學的啓蒙，新知識分子的產生，民國學術如草長鶯飛，進入一個自由而蓬勃的時代。中國傳統學科乃中國學術之根基與菁華所在，民國學人採用「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之方法，引入西方的學術觀念，積極改造，使史學、文學等學科向現代學術方向轉型。此外，大力推介西方社會科學的新學科和自然科學，在學習、借鑒乃至移植西方現代學術話語和研究範式的過程中，逐漸建立中國現代學科，使中國的學科門類迅速擴展。一時間，新舊更迭，中西交流，百花齊放，萬壑爭流，開創了中國現代學術的源頭。

伴隨知識轉型和研究範式轉換而來的，還有學術著作撰寫方式的創新。中國古代的著作向來以單篇流傳，經後人整理匯編後，方以成冊成集的面目出現并持續傳播。直到十九世紀末，東西方的歷史編撰體裁不外乎多卷本的編年體、紀傳體和紀事本末體等，章節體的出現標志着近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產生和新史學的興起。章節體具有依時間順序，按章節編排；因事立題，分篇綜論；既分門別類，又綜合通貫的特點。以章、節搭建起論述之框架，結構分明，邏輯清晰，較傳統的撰寫體裁容量大、系統性強。它的傳入，使中國現代學術體系從內容到形式被納入了全球化的軌道。民國時期專題史的研究、譯介、編纂、出版恰恰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欣欣而發，是學術的實驗場，也是歷史的記錄儀。編選『民國專題史』叢書的初衷正是爲了從一個側面展示中國學術從傳統向現代過渡的歷史進程。

專題史是對一個學科歷史的總結，是學科入門的必備和學科研究的基礎，也是對一個時代艱深新銳問題的解答，是學術研究的高點。民國專題史著作中，既包含通論某一學科全部或一時代（區域、國別）的變化過程的，又囊括對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還有少部分是對某一專題的史料進行收集的。原創與翻譯并重，翻譯的底本大多選擇該學科的代表著作或歐美大學普及教本，兼顧權威性和流行性，其中日本學者的論著占據了相當比

重。日本與中國同屬東亞儒家文化圈，他們在接納西方學術思想和研究模式時，已作了某種消化與調適，從思維轉換的角度看，更便于中國借鑒和利用，他們的著作因而被時人廣泛引進。

與當代學術研究日趨專業化、專門化、專家化的「窄化」道路迥乎不同的是，中國傳統學術崇尚「學問主通不主專，貴通人不尚專家」的通識型治學門徑，處于過渡轉型期的民國學術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這種特徵。民國學術大師諸學科貫通一脈、上千年縱橫捭闔之功力自不待冗言，外交家著倫理政治史、文學家著哲學史、化學家著戰爭史等亦不乏其人，民國專題史研究呈現出開放、融通、跨界撰述的特點。與此同時必須看到，自晚清以來，中國的命運就在外侮屢犯、內亂頻仍的窘境中跌宕彷徨，民族存亡仿若命懸一綫。這股以創建學科、總結經驗、解決問題為指歸的專題史出版風潮背後，包裹着民國學人企望以西學為工具拯民族于衰微的探索精神，及以學術救亡的愛國之心。梁任公曾言：「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這種位卑未敢忘憂國的歷史使命感和國民意識是今人無法漠視和遺忘的。

「民國專題史」叢書收錄的範圍包括現代各個學科，不僅限于人文社會科學，學科分類以《民國總書目》的分科為標準，計有哲學、宗教、社會、政治、法律、軍事、經濟、文化、藝術、教育、語言文字、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中國歷史、西方史、自然科學、醫學、工業、交通共56個學科門類。本叢書分輯整理出版，內不分科，單本發行，方便讀者按需索驥。既可作為大專院校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館藏之必備資源，也可滿足個人研讀或興趣之收藏。

與目前市場已有的一些專題史叢書相比，「民國專題史」叢書具有規模大、學科全、選本精、原版影印的特點。本叢書選目首重作者的首創、權威和著作影響力，尤其注重選本的稀見性。所謂稀見，即建國後沒有再版，且多數圖書館沒有收藏，或即便有收藏，也是歸于非公開的珍本之列予以保存，普通讀者難以借閱。部分圖書雖有電子版，但作為學術研究的經典原著讀本，紙質版本更利于記憶和研究之用。本叢書精揀版本最早、品相最佳的原版圖書作為底本，因而還具有很高的版本收藏價值。

「民國專題史」的著作是民國學者對於那個時代諸問題之探究，往往有獨到之處，無論其資料、觀點短長得失如何，要之在中國現代學術史的構建與發展進程中，自有其開宗立論之地位。

中國古代婚姻史

序言

我要做這部東西的原因有數層，擇其重要的寫在下面

(一)要研究社會學，當然要研究社會上各種普通的和特殊的現象；而社會上這些現象絕不自今日起，大都是經過數千百年遞次因變的結果。所以想用社會學的研究解決現有的問題，倘不明白這題底起源和歷史，便難尋出他的演進的原理，和自身存在的所以然，也就無從下手了。那麼研究現時中國的婚姻問題，當然是要依樣辦的。中國現時的婚姻不特在事實上有各種現象，如同納妾娶婢，路遇野合，夫死不嫁，妻跟人跑，以及無道理的『儀注』，不可解的『限制』，真是五花八門，樣樣俱全。卽就在理論上也是你雖主張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我卻主張自由戀愛，不要家庭，他或者更要主張保存現時的狀況，各有所是，究竟將誰是從？這就得一方面從其他地方去推求，如社會心理，財產制度的研究，都足以供解決這問題的參考。一方面就要用返顧的方法，熟知以往婚姻情形是怎麼樣，至少也可作解釋現時婚姻現象底是非標準的。換句話說，能知道這種現象發生的起

因，維持的理由和時代的關係，自然會斷定他在現時有無存在的必要了。

(二)社會學底研究雖然不像歷史學那樣具體的，卻也不能白口說空話，總得要有例證，方可顯出他所說的，是真確的道理。因而研究過去的或現在的各種社會問題——婚姻問題當然在內，借用人類學家和旅行家的力量的地方很多，無非重在他們能就其所考查，所閱歷，給這裏以確實底證據。不過現時關於這項材料，多半限於中國以外各地，而中國以世界開化最早的國家，反倒給社會學上沒有供獻出多少的材料，實在是一件憾事。在外國人方面尚可以國情不熟，難於從事以卸其責，但本國人又豈可故意躲懶，不自嘗試呢？所以我向來就主張費一番工夫，賣一回力氣，把中國歷史上的社會現象整理出來，幫幫社會學家的忙，盡盡我個人想盡的義務，今天要寫出的這部東西特是一種『嚆矢』罷了。

不過要寫出一部完全的東西現時卻很困難。原來：

(一)想把古代的制度考究得清清楚楚，自己總須打破世人傳述的範圍以外，另找出千真萬確的證據，纔覺有靠。但是我現在對於人類學，金石學，都沒有研究，當然不能自找可靠的材料，而祇能從古書中旁推直引地寫出這部東西來。古人的書都是成於有史以後，而婚姻的存在依樣在無

史時代有的，所以沒有其他證據可援，我們只能述古代的婚姻是怎麼樣，絕不能描寫婚姻的起源是怎麼樣。古書中雖然也有追敘的，但這都是著書人想像的研究，他自己或且不能自信，我們又何必援引來充塞篇幅。這一段意義在本論第一章中說得很詳，這裏姑且從略。

(二) 卽就是這幾本古書，引用起來還得費一番斟酌。因爲秦皇燒書，項羽焚城的緣故，而漢儒又喜造假，後來尋出的書便不免有真假的分別，這其間對於考查古代的社會狀況就大有關係。倘若這書真是周以前的東西，慢說所說的事實確是可靠，卽就書裏頭的主張也算是古代人對於婚姻的觀察了；反過來，這書倘是假的，時代有誤，雖係特說，必不能認爲是真的。再說一本同樣的書就是無有真假的分別，卻又因後人的解釋不同，原書的意義相差便甚。比如詩經上的采芣一篇，有解釋是懼讒，有解釋是幽會；周禮上的奔者不禁一節，有解釋是淫奔不禁，有解釋是淫奔必禁（詳本論中），這就給我們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了。所以在國故未完全整理以前，要考查起古代的婚姻狀況更不知何往是錯，這又是本書未敢自信能完全的一個理由。

(三) 況且社會現象都是多方面的，不過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纔分爲婚姻家族社會……絕不能說討論婚姻時候，就只是討論婚姻，和其他的現象沒有關係的。他們好比一個網上的線，誰也

不能獨立起來。所以研究婚姻時候，就要扯到家族的範圍裏，實是不可逃避的事。但這部書是我開首研究社會現象的東西，其他的現象當然沒有精確的考查，自不能有良好的引用，這書在無形中也減色了。那麼除過把這東西姑且完成以後，再做考查其他社會現象的工夫，折回頭來，從新刪定一次，我想那時總能夠產生出一個比較完全的東西。

但是我的這部東西卻也有好多要點不可不說是那幾端：

(一)我認定無論那一種社會問題研究起來，總得有三方面的看法。即拿婚姻作例說：一種是婚姻的制度，就是指著當代所通行的，也是古書中所記出的婚姻上的原則，如同結婚的程序儀注等等都是。一種是婚姻的現象，就是指著一地所特有的，也就是古書上所認為婚姻的例外的，如同男女不待媒而奔，夫妻因兵荒相棄等等都是一種是婚姻的理想，就是指著當代人對於婚姻的主張，也就是古書上所載出的婚姻救濟方法，如同周禮上的媒氏，管子上的合獨等等都是，我在本書中，雖然沒有具體地像這樣分起類來，可是寫做的時候，卻默記着這種觀念，常常把他點明出來。那麼讓人看起來，或者不至於把制度，現象，理想，看成了一個東西，而失去事情的真實。

(二)我做這東西採用的方式，既不是完全縱觀的，也不是完全橫觀的。為什麼完全不用縱觀？

固然因爲關於太古以及夏商等代的婚姻情形，我們不能夠詳細知道，犯不着依次來說，但最要的地方，實在因爲我們不是純用歷史學家底眼光來研究婚姻，是用社會學家底眼光來究研婚姻的。那麼欲其以時代遞次分述，趨重於具體的考究，倒不如用人爲的分類，纔可避去像研究歷史的成套。況且歷史上的時期詳細分類，大都以帝王朝代爲標準，婚姻雖有時受朝代更換的影響，卻不能盡受其支配。卽就我現在採用古代、中世、近期的大分類，亦不過因爲做這東西時候便利起見，絕非婚姻經過的歷史，真是有這樣分別。爲什麼完全不用橫觀？因爲我們不是統計一時一代的婚姻事實，而用一種『現誌』式的寫法。那麼當然要用歷史的哲學因變方法來研究。就是說：比方談論到婚姻的儀注上，這儀注不是一成不變，必有其起源，又有其結果，相浸相衍，纔產出今日的情形，這種因變確是應當注意的。所以本書因敘述的便利，先分爲古代、中世、近期三編，是採用縱觀的方法，而每編之中，便不依朝代強有所分，特就婚姻問題本身上分起類來，是採用橫觀的方法。但在橫觀之中，因有因變的關係，卻仍按諸時代，詳者詳述，略者略述，闕者從闕，同者免重；而某地某方的有異，又是統屬在其時代中說的，這更是兼採縱觀和橫觀的方法了。依同理，以前的社會中，既有階級制度存在，天子婚姻，貴族婚姻，庶人婚姻，絕對不同，而尤以封建時代爲甚。我們也就不能統說天子婚姻

是怎麼樣，諸侯婚姻是怎麼樣，仍然在婚姻問題本身上的分類裏頭，再列舉天子，諸侯，……的不同罷了。關於此端，可參看本論第六章，不多說了。

中國育嬰館福州分館籌備處
陳順遠一三六二在北京

陳願遠一三六一在北京

中國古代婚姻史

目次

序言

第一章	婚姻底觀察	一
第二章	婚姻底形式	一六
第三章	婚姻底制限	二六
第四章	婚姻底停止	三九
第五章	婚姻底組織	五三
第六章	婚姻底儀注	六六
第七章	婚姻底影響	八四
第八章	婚姻底關係	一一七
第九章	婚姻底濟救	一三二

中國古代婚姻史

第一章 婚姻底觀察

我們要泛論起中國古代底婚姻制度，絕不能以婚制底起源與婚制底維持，認為是同樣的問題。婚制底起源是說怎麼樣婚制纔發生出來；婚制底維持是說為什麼婚制纔永存起來。要考查中國婚制怎麼樣地發生，總得從客觀方面找出確確實實底證據，專門來靠幾本古書是不成功的。但是在古書以外，要尋出新鮮的材料，卻非一時所能辦到；那麼我們就把第一個問題擱起，而單單研究婚制底所以存在，古書上倒給了我們許多的材料。卽就在古書上所說的為什麼而發生婚制底理由，全算是唯智底解釋，雖不能認為婚制底真正起因，卻很可作為他們維持婚制底根據。換句話說：這些古書都是有了婚制以後的東西，著書的人本來對婚制底起源就是用主觀去解釋，我們要是認他是客觀底描寫，便為古人所騙了。

最可怪處，一般人不明白這個理由，非特從秦以前的書籍上來考究婚制起源底緣由，甚或從秦以後的書籍上來斷定婚制開始底時代。常常根據著史記補三皇本紀，新語道基篇，淮南子覽冥

訓及齊俗訓，白虎通號篇，通鑑外紀路史……等書，大談黃帝通婚姻，伏羲正嫁娶，你有所本，我有所宗，彷彿真是這樣似的（註一）。其實著者已互異其詞，各自揣測，我們又何能取爲證據？況且伏羲黃帝這些人，究竟有沒有，尚是一個問題，前提已然不必可靠，附屬於前提底話，還能站得住嗎？即退一步說，如爲什麼發生出婚制，也只能認爲是秦以後對婚制底所以維持，更不能認爲是古代維持婚制底緣由。所以我們寧可使我們底材料不豐富，絕不願把張三帽子給李四戴上，落得一場笑話！

總而言之，我們泛論中國古代底婚制，現時絕難提及婚制的起源，而只能研究他們爲什麼要維持婚姻制度，怎麼樣來維持婚姻制度，據實說來，不外當時對於婚姻底觀察了。如今再分開來說：

（甲）婚姻存在底原因

婚姻制度底起源，誠然不可考了，但是婚姻制度底維持，卻很可說的。據我現時的考查，古代維持婚制底原由，至少應有下列幾種：

（一）基於倫常底觀念。世界上雜婚制度，是很少有的，即就在野蠻民族裏也都反對這個，而有他們一種通行的制度。我國自亦同例，不願男女雜交，實是古代維持婚制第一個原由。所以說：

「婚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禮記樂記）

『婚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禮記經解）

換句話講，他們知道男女結合是萬世相傳底開始，但必經過婚姻底程序纔行。

易歸妹彖傳上講得明白：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其他如禮記郊特牲上說：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

又哀公問上說：

『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

都著重在婚制兩字上，是他們深信婚姻是人類存在底根本，社會制度底單位了。因為『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周易序卦傳）那麼社會底一切組織，便打這裏建設起，而他們所主持底倫常，也就有了根據。要是沒有婚制，就如經解上所說：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

再看他們理想那民智未開底時代是：

『天地開而民生之，當此之時，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書開塞篇）

『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呂氏春秋恃君篇）

足以證明他們認為在野蠻底社會狀況上，就沒有婚姻制度；而民智已開底社會裏，就不能不讓他存在的。

（二）基於宗法底觀念 我國社會向為宗法制度，在古代更其厲害。什麼『父為長子服喪』，什麼『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但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舅姑為之小功。』（禮記喪服小記及註）都可證明出宗法社會底意味。所以論到婚姻底維持方面，也多少受有他的影響。易經上說：『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

重人倫以外就是廣繼嗣，可知古人不特把婚姻認為是人道之始，並且要藉這個傳他的宗，立他的後。所以郊特牲上就有話：

『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禮稷主（婚禮將以主社稷之祭祀）為先祖後（承先祖之宗

廟)而可以不致敬乎？」

那麼「婦人三月而有廟祭」和那：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心告。」(禮記文王世子)

全脫不了宗法底觀念。最痛快的話，就是孟子所說的：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孟子離婁上)

因而「娶妻必告父母」，雖然是古代婚制上天經地義底律條，但恐「告則不得妻」，弄得祖上香烟，沒有接替，罪過更是非小；於是舜既這樣娶妻，堯既這樣嫁女，而孟子爲萬章所詰問，也就這樣答覆起來了(註二)。

(三)基於經濟底觀念 在工業未發達以前，婚制底存在，經濟也是重要原因的一種；各民族都是這樣，我國古代所以維持婚制，當然和這個原因是有關係的。原來我國古代女子雖然沒有男子做底事多，卻也擔任着一部份事業。當其在母家，就從事於此，禮記內則上說得明白：

「女子十年不出，姆(女師)教婉婉，聽從，執麻枲，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簋豆，菹醢，禮相助奠……」